

汕头市澄海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
通用厂房配套餐厅及生活超市项目

磋 商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6011

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2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27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5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受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汕头市澄海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配套餐厅及生活超市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HSCGZB2026011

二、采购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配套餐厅及生活超市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年总租金 207867.00 元[其中：第二层餐厅年租金 176400.00 元（按 7 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生活超市（商铺）年租金 31467.00 元（按 17 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第三层餐厅暂时不启用，如需要启用，年租金按 176400.00 元（按 7 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并结合中标浮动率进行计算]。

四、采购数量：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 项目主要内容：

（1）二楼餐厅面积约 2100 平方米，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工业区一期 2 栋二层，主要供应园区项目入驻企业员工的早餐、中餐、晚餐、宵夜及部分商务就餐需求。

（2）生活超市（商铺）面积约 154.25 平方米，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工业区一期 2 栋一层，主要供应园区项目入驻企业员工的日常生活用品、文具用品及食品等需求。

（3）本次拟招一家有资质的供应商对二楼餐厅和一楼生活超市（商铺）进行经营管理服务。

（4）拟投入的设备设施：

供应商需对餐厅投入经营所需的相关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所投入的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在合同期满后归采购人所有，不得在退场时拆除或带离。

（5）餐厅供餐及生活超市营业时间：

早餐、中餐、晚餐、宵夜及部分商务就餐需求。生活超市实行 24 小时营业（具体可以视园区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6）用餐及生活超市定价标准：

①员工餐厅需以提供员工福利为基本目的，微利运营，档口套餐 10-15 元/套为主，自助称重荤菜 5-6 元/100g、素菜 2-3 元/100 克，米饭和汤免费自助为主。并保质保量进行供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督。

②生活超市定价应以实惠为主，微利运营。

(7) 水电费收取：由供应商负责。

(8) 供应商需负责办理相关的排污许可、食品安全等手续，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简要技术要求或磋商项目的性质：详细内容请参阅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等。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

2) 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

3)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

4) 供应商承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磋商(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2)。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2)。

6.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经营前提供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健康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磋商小组以公开报名的方式确定其响应资格。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26年10月20日至2026年10月27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324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201号)递交报名登记表及提供下列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若有委托须提供);

3. 上述资料一式一份,采用A4纸规格,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已办理报名并递交资料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应在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sjl.com/>)下载磋商文件电子版。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14:30(15:00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十、磋商时间:2026年10月30日15:00。

十一、磋商地点: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3 个工作日）：自 2026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清平路 1 号 1 幢 308 室

联系电话：0754-85511535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754-85861273

传真：0754-85874173

邮编：515800

发布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人”指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磋商的法人及其他组织。
- 2.4 “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本项为食堂和生活超市经营管理服务。**
- 2.6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邀请函》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3 有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对本服务的相关许可文件和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磋商邀请函》）；
- 3.4 符合相关法规规定的供应商的其他条件（详见《磋商邀请函》）。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1.1 磋商邀请函；
- 1.2 供应商须知；
- 1.3 用户需求书；
- 1.4 合同条款；
- 1.5 响应文件格式；
- 1.6 其他资料。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磋商文件解释并视情况对本项目中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和

依法回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及问题。需要澄清和回答的疑问和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文件规定的联系方式和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认为适当的方式予以回复，并在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本项目的供应商。该澄清答复将视为本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3.1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和变更。
- 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的形式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知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收受人。该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受其约束。
- 3.3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决定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 1.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范围进行响应。
- 1.4 供应商应以磋商价格进行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与报价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得出的总价作为报价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及要求

- 2.1 响应部分（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2 技术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3 商务响应文件（参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2.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2.5 供应商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
- 2.6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原响应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5 响应保证金

- 5.1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粤财采购〔2021〕7号）的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6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 6.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迟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6.1.1 磋商期间应磋商小组的要求所作的响应修改和最后报价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递交。
 - 6.1.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响应，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允许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及评审

1 磋商小组

- 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采购人可委派一名代表作为本次磋商小组的成员，但须提供书面授权书）。
- 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1.3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详细评审，并据此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2 磋商程序

- 2.1 磋商小组将以递交响应文件先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
- 2.2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响应、明确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
- 2.5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要求、技术要求、合同执行计划、采购人配合等内容。
- 2.6 技术商务磋商的时间及地点（见磋商邀请函）。
- 2.7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3 评审

- 3.1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 3.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3.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原则进行评审。

4 评审办法

4.1 评审原则

- 4.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4.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在需求明确的基础上，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 4.1.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国家部委和地方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2 磋商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4.2.1 按照磋商评审程序的规定，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价格的澄清、修正和磋商，在磋商中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资料不齐或缺时，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补足，该响应则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本项目磋商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二轮报价，即在磋商后的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若少于3家，项目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2.2.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 4.2.2.2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 4.2.2.3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4.2.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4.2.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

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评出磋商报价得分。将技术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高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候选成交供应商。

4.2.5 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4.2.5.1 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技术商务打分表》；（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4.2.5.2 报价评分：取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text{磋商基准价} \times 30$$

如此类推，算出所有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四舍五入原则取值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4.2.6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 值	50	20	30

$$\text{评标总得分} = \text{技术评分} + \text{商务评分} + \text{价格评分}$$

4.3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①最后报价高者②技术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候选成交供应商。

4.4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出具评审报告。

4.5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4.5.1 接受响应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5.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拒绝。

4.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4.7 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候选成交供应商及成交服务费

5.1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5.1.1 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成交结果公告

5.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①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②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③：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sjl.com/>）公告成交结果。

5.3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有质疑或投诉的，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书面提出，但需对质疑或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5.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北梯二楼 201 号

电 话：0754-85861273

传 真：0754-85874173

联系人：吴女士

5.4 成交通知书

5.4.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双方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5.4.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5 签订合同

5.5.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遣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5.5.2 合同的组成基于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5.5.2.1 《合同书》；

- 5.5.2.2 磋商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5.5.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 5.5.2.4 《成交通知书》。
- 5.6.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在收取《成交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三年的预算总金额并下浮 40%计算，共计人民币伍仟陆佰壹拾贰元肆角壹分（¥5612.41 元）。
 - 5.6.1.1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5.6.1.2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收款人：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澄海支行；银行账户：44001650101050418491）。
 - 5.6.1.3 成交服务费包含在报价中。
 - 5.6.1.4 供应商如果不按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支付成交供应商的物业管理服务费中抵扣服务费，并追究相关责任。

六、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 6.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所有。

1. 资格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和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资格性审查	<p>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p> <p>2) 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p> <p>3)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p> <p>4) 供应商承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p> <p>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p>			

审查项目	要求（与公告和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包组）磋商（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			
	6.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经营前提供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健康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磋商小组成员 签名		结论		

1. 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X/不合格”。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为无效响应。
3.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评审。

2. 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供应商 A	供应商 B	供应商 C
符合性审查	1. 报价在本项目报价范围内；			
	2. 报价合理性：供应商的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或已通过异常低价审查；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但能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且得到磋商小组认可的。			
	3. 磋商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有加盖公章；			
	4. 磋商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5.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能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			
	7. 符合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条款。			
磋商小组成员 签名		结论		

注：①每一项符合的打“√/合格”，不符合的打“×/不合格”。

②“结论”一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合格；不合格的确认为无效响应。

③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④异常低价审核，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

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汕头市澄海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配套餐厅及生活超市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HSCGZB2026011) 评分表**

评委签名: _____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0 分 技术部分 5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总体规划思路 (8 分)	项目总体规划思路、供餐模式和方案、人员架构、工作流程、生活超市经营服务方案等具体、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项目总体规划思路、供餐模式和方案、人员架构、工作流程、生活超市经营服务方案等具体、科学、基本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项目总体规划思路、供餐模式和方案、人员架构、工作流程、生活超市经营服务方案等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且基本满足采购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及服务质量管理方案 (12 分)	食品安全及服务质量管理方案齐全, 投诉处理执行力度强, 方案合理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2 分; 食品安全及服务质量管理方案齐全, 投诉处理执行力度一般, 基本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食品安全及服务质量管理方案齐全, 投诉处理执行力度可行性一般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食堂及生活超市经营可行性方案 (10 分)	食堂及生活超市经营可行性方案 (包括进货管理、加工管理、仓储管理、消防、农药检测、留样、洗消、培训等方面) 等; 方案考虑项目实际情况, 详尽合理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基本合理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一般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伙食质量保障 (12 分)	1.大众伙食窗口品种数量: 大众伙食窗口品种数量在 40 个及以上的得 4 分。无承诺的, 该项不得分; 2.菜品更换率: 每月菜品更换有 10 个及以上的得 4 分。无承诺的, 该项不得分; 3.低价菜品数量: 大众伙食的高、中、低价菜式品种比例为 3:4:3, 其中低价菜品数量在 10 个及以上的得 4 分。无承诺的, 该项不得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 (8 分)	根据供应商为本项目制定的应急方案及措施进行评分, 包括但不限于厨房设施设备突发故障应急措施、10 公里内提供公司应急保障供餐点等: 应急方案及措施详细具体, 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8 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基本详细, 基本合理, 可行性一般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应急方案及措施详细不够具体, 缺乏合理性, 可行性差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5分）	<p>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证明：</p> <p>1.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保额，得 1 分；</p> <p>2.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不含 500 万元）保额，得 3 分；</p> <p>3.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保额，得 5 分。</p> <p>【注：（1）已配备保险的，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单及发票扫描件或复印件；保险有效期应覆盖本项目合同期，如不能覆盖的，供应商还应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保险到期后将继续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可有效覆盖合同期且保额不低于响应时保险保额；（2）未配备保险的，供应商提交承诺函，承诺如成交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险配备到位（承诺函须清晰明确购买赔付金额和购买到位时间）。（3）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企业业绩情况（15分）	<p>供应商近三年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同类经营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 15 分。</p> <p>【注：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30.0分）	<p>响应报价得分 = （响应报价/评标基准价）× 价格分值【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高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因落实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p>

注：评委按分项的规定分数范围内给各供应商进行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汕头市澄海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配套餐厅及生活超市项目

(二) 本次采购项目内容：

1. 服务范围

(1) 二楼餐厅面积约 2100 平方米，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工业区一期 2 栋二层，主要供应园区项目入驻企业员工的早餐、中餐、晚餐、宵夜及部分商务就餐需求。

(2) 生活超市（商铺）面积约 154.25 平方米，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工业区一期 2 栋一层，主要供应园区项目入驻企业员工的日常生活用品、文具用品及食品等需求。

(3) 本次拟招一家有资质的供应商对二楼餐厅和一楼生活超市（商铺）进行经营管理服务。

(4) 拟投入的设备设施：

供应商需对餐厅投入经营所需的相关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所投入的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在合同期满后归采购人所有，不得在退场时拆除或带离。

(5) 餐厅供餐及生活超市营业时间：

早餐、中餐、晚餐、宵夜及部分商务就餐需求。生活超市实行 24 小时营业（具体可以视园区的实际需要进行调整）。

(6) 用餐及生活超市定价标准：

① 员工餐厅需以提供员工福利为基本目的，微利运营，档口套餐 10-15 元/套为主，自助称重荤菜 5-6 元/100g、素菜 2-3 元/100 克，米饭和汤免费自助为主。并保质保量进行供应，随时接受采购人监督。

② 生活超市定价应以实惠为主，微利运营。

(7) 水电费收取：由供应商负责。

(8) 供应商需负责办理相关的排污许可、食品安全等手续，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 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3. 采购预算（租金）：年总租金 207867.00 元[其中：餐厅年租金 176400.00 元（按 7 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生活超市（商铺）年租金 31467.00 元（按 17 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

采购包 1（汕头市澄海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配套餐厅及生活超市项目）

1. 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标的提供的地点	(1) 二楼餐厅面积约 2100 平方米，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工业区一期 2 栋二层。 (2) 生活超市（商铺）面积约 154.25 平方米，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工业区一期 2 栋一层。
付款方式	按年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年总租金。
验收要求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最新下达的文件。
履约保证金	收取
其他	根据考核评价情况决定是否续签，续约累计不超过 2 次。甲方每年组织一次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不合格或经整改无效，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重新进行招标；每年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合格，且没有存在合同约定的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经甲乙双方同意的情况可进行续签合同，续约累计不超过 2 次。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报价要求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年总租金 207867.00 元[其中：餐厅年租金 176400.00 元（按 7 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生活超市（商铺）年租金 31467.00 元（按 17 元/平方米/月）进行收取]，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2	报价要求	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低于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取成交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作为合同价。
	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十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合同到期后十五天内办好设备移交、费用结清手续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	4	食品安全保险	为确保食品安全，要求供应商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	5	类似业绩经验	供应商应具有同类项目的经营经验。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餐饮服务	汕头市澄海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配套餐厅及生活超市项目	年	1.00	207867.00	207867.00	餐饮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汕头市澄海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配套餐厅及生活超市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经营要求：</p> <p>★1、供应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方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明经营，热情服务。（响应时需提供承诺书）</p> <p>2.供应商必须依法依规开展食堂、生活超市经营活动，对食堂、生活超市一切安全工作负责，确保食堂、生活超市不出现安全事故，如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解除合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撤离退场。</p> <p>3.供应商不得因任何事与就餐人员发生冲突，必须友善对待就餐人员，真诚服务。如与就餐人员冲突发生严重后果，采购人将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并解除合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撤离退场。</p>

	<p>4.供应商必须为就餐人员正常供餐,不因任何原因停餐(自然灾害、战争除外),如出现未经采购人同意而停餐,采购人将解除合同,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撤离退场。</p> <p>5.供应商必须全心全意为就餐人员提供优质的用餐服务,确保就餐人员吃上放心饭菜。</p> <p>6.采购人对食堂现有完好设备经清点后交供应商管理使用(详见清单),供应商要爱护采购人提供的房产等财产,并负责保管和维修,若丢失或损坏,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餐具等易耗品除外)。供应商必须对食堂的厨房、餐厅等场所进行全面建设配套,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7.承包合同到期后,供应商对食堂建设的设备、设施归采购人所有。</p> <p>8.采购人把食堂、生活超市现有设备设施交给供应商使用,合同期满后,供应商须把设备设施完好交还采购人。承包期内,一切水、电、燃气、设备设施维修及更新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9.采购人将依法依规加强对食堂、生活超市的日常管理工作,食堂、生活超市必须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依法管理,防患于未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就餐安全。</p> <p>★10、人员聘用: 供应商自行聘用食堂工作人员,被聘用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按上级的要求定期进行身体检查,持《健康证》上岗;聘用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等概由供应商负责支付。人员聘用前,应填报好聘用人员基本情况表,连同《健康证》和身份证复印件等提交采购人核准、备案。(响应时需提供承诺书)</p> <p>11.所有操作规程(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留样)必须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操作。所有食品必须现场制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对外承办加工配餐业务,也不能把其他场所进行加工的食品配送到采购人食堂。</p> <p>12.供应商办理有关证照(如排污许可、食品卫生等)、税收、工商管理、消防、卫生检疫、员工的工作服及员工体检、员工伤残疾病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理。</p> <p>★13、供应商应保证准时供应用餐,做到安全、优质、足量、健康、营养,品种多样化,饭菜价格优惠,能适应不同经济状况和不同口味的人员就餐,不得采购、加工、制作、销售腐败变质或有毒有害的食品,严禁出售隔餐剩余饭菜,严禁采购及销售“三无”食品。(响应时需提供承诺书)</p> <p>★14、不得超过范围或在产业园内摆摊设点。(响应时需提供承诺书)</p> <p>15.供应商在承包期内不得改变建筑物结构,不得变换基本设施,若因经营服务需要须对经营场所进行改造装修,须书面报告,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并承担所有费用。</p> <p>16.供应商应自觉做好食堂、生活超市内外的卫生保洁工作,卫生防疫、就餐环境必须达到汕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标准,餐渣应严格按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处理,垃圾袋装化,并要聘请垃圾清运公司每天定时上门清理搬运,费用由供应商负责。</p> <p>17.供应商未经采购人批准,擅自停止营业,每天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20000 元。情节严重者,经报采购人主管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与供应商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投资设备金不退。被扣除保证金供应商必须在十天内补足。</p>
▲	<p>2 二、响应供应商应制定项目总体规划思路、食品安全及服务质量管理方案、食堂及生活超市经营可行性方案、伙食质量保障、应急方案及措施等相关方</p>

		案。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p>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汕头市澄海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 配套餐厅及生活超市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文件，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食堂及生活超市（商铺）场地

第一条：食堂场地情况

1. 二楼餐厅面积约 2100 平方米，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工业区一期 2 栋二层，主要供应园区项目入驻企业员工的早餐、中餐、晚餐、宵夜及部分商务就餐需求。

2. 生活超市（商铺）面积约 154.25 平方米，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工业区一期 2 栋一层，主要供应园区项目入驻企业员工的日常生活用品、文具用品及食品等需求。

第二条：场地用途

房场地用途：房屋用途为餐饮加工、销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或租赁给第三方使用。

第三条：合同期限

合作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第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第五条：付款方式

按年进行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年总租金。

第六条：食堂设备情况

乙方需对餐厅投入经营所需的相关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所投入的厨房设备及配套设施在合同期满后归甲方所有，不得在退场时拆除或带离。

第七条：双方对出租房屋产权、质量、经营资质和乙方经营的承诺

（1）甲方保证出租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除另有协议约定外，有关房屋的工程验收、消防验收、抵押债务、租金等，甲方均应在交付使用前办结。签订本合同后如有上述未清事项而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经营资质，如乙方未能提供相应资质文件和达到相关要求或虚假承诺情形，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在经营期间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自觉维护园区的和谐稳定，因乙方的经营行为导致违反上述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房屋及附属设备的维修及养护责任

(1) 乙方租赁经营期间，甲方应对所提供的房屋的主体结构、电、水、燃气主线及管道，下水道及抽排系统等基础设施每年检查一次，确保房屋主体结构的安全及水电燃气主线管道、下水道的正常运行。甲方如需对上述设施进行正常维修维护，乙方应予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施工。

(2) 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正常维修维护（如一般粉饰等）及设备养护、检修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违规使用场地、设备或因管理、使用不善而造成房屋及其附属的水、电、燃气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功能布局的约定

(1) 甲方已按照食堂的使用功能进行内部装修及设备配置，并经相关部门认可的，乙方不得变更房屋的使用功能及布局。

(2) 乙方如需改变房屋的使用功能布局或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需先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涉及改变生产流程布局及防火安全的工程变更，还须报经食品监督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消防部门书面批准，投资由乙方自理。租赁期满或乙方提前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或向甲方支付恢复原状工程所需费用。

第十条：厨房，餐厅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责任

(1) 乙方租用甲方厨房、餐厅的设备，应按照设备清单，逐件核收，签字确认，并承担设备的维护及养护责任。

(2) 乙方应对所租用的设备进行定期的维护和保养，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自行投资建设或购置的设备，其维修养护责任自理。合同期满或乙方提前退租时，其设备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关于合同期间的相关费用

有关经营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金、水电费、员工劳务费、保险费、体检费、设备设施维护保养费、税费、行政罚款、侵权赔偿、垃圾清运费、排污费、燃气费等全部因乙方经营产生的费用，如甲方因乙方原因被第三方追索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第二章 食品的加工、销售及食品卫生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用餐及生活超市定价标准：

(1) 员工餐厅需以提供员工福利为基本目的，微利运营，档口套餐 10-15 元/套为主，自助称重荤菜 5-6 元/100g、素菜 2-3 元/100 克，米饭和汤免费自助为主。并保质保量进行供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督。

(2) 生活超市定价应以实惠为主，微利运营。

第十三条：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地卫生防疫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和指导，服从甲方规定的食品加工、贮存、销售的生产流程及规范进行操作。并配置与就餐人数相适应的且取得相应岗位资格证书的管理与技术人员。所有从业人员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上岗，且符合餐饮行业从业人员个人卫生要求。

第十四条：乙方应确保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的安全、可靠，不得采购、使用过期变质及伪劣食品。采购大米、面粉、食油、食盐、调味品、饮料等主、副食品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标识，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食品生产许可证等。蔬菜、瓜果、肉类等要求在具备检测条件的生产基地或市场采购。大米、面粉、食油、肉类、干货、调味品等要向就餐人员定期公示供货来源及相关产品证书。所有采购均应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供货安全责任书。

第十五条：乙方应对所使用场地的卫生安全负全责。生产场地应配置足够的灭火设备。加工、销售场所应配置足够的灭蝇灯具、消毒灯具。所有排污管道要连接地下暗渠排放，定期对污水井，隔油、隔渣池（井）的油污、杂物进行清理。对无异味、无污染的垃圾应集中加盖堆放，并定时自行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

第三章 合同终止及违约条款

第十六条：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战争等）造成提前终止合同，双方均不构成违约。甲方所收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回给乙方（不计利息）。乙方租用甲方的设备，应按照设备清单如数退还甲方。

第十七条：合同期内，因甲方的上级部门或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乙方结清应缴费后，甲方应把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回给乙方。

第十八条：合同期内，乙方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属乙方违约，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并共同封存经营场所及所有设备。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将作为乙方违约的违约金。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十九条：在合同期及经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发生人员食物中毒、火灾、煤气中毒等事故，乙方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甲方商誉损失、处理事故所支出的费用等）。

第二十条：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年租金 20%的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停止营业或停止供餐累计超过【1】小时的；
- （2）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或群体性事件的；
- （3）乙方出售隔餐剩余饭菜、‘三无’食品或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的；
- （4）乙方员工与园区租户发生冲突，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年度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不合格，且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未在【3】日内有效整改的；
- (6) 未经甲方同意，将场地全部或部分转租、分租给第三方的；
- (7) 违反本合同第十二条定价标准，擅自提价或变相涨价，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仍未纠正的。

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卫生安全质量事故等事件而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经济责任的，乙方除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经确认由于甲方的原因，导致乙方暂停营业或歇业，按以下条款处理：

- (1) 乙方暂停营业期间，造成乙方设备、设施损坏的，由甲方负责出资修复或赔偿。
- (2) 乙方暂停营业 30 日以上（不含第三十日），并确认不再恢复营业，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属甲方原因导致的，甲方应按照五年使用期计算的折余价值作为收购价，收购乙方自投资资金建设或购置的设备，并赔偿乙方相关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二条：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数额向甲方缴交相关费用。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任何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四章 履行合同双方的承诺

第二十三条：甲方本着“真诚合作，服务大众”的宗旨，努力为乙方办好伙食、生活超市创造必要条件，应积极支持和配合乙方开展经营活动。

- (1) 建立食堂卫生安全监管小组，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与管理。
- (2) 定期对乙方的物资采购、伙食质量、销售价格、食品卫生、安全生产进行检查与不定期抽查。
- (3) 定期听取租户对伙食工作的意见，及时反馈给乙方。

第二十四条：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坚持食堂公益性，微利性，服务性的原则，努力为租户提供热情周到，价廉物美，质优卫生的膳食品种，全心全意为租户服务。

- (1) 教育员工要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诚恳待人，礼貌服务，做到服务育人，管理育人，在经营活动中，努力培育一流的企业团队。
- (2) 坚持薄利、质优、卫生、安全的经营理念。经营活动中做到明码标价、不掺杂作假；不销售无证食品及过期变质食品；不短斤欠两、以次充好等。在经营范围内，努力拓宽服务层面，增加花式品种，提高服务质量，为租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 (3) 应加强企业内部的管理。聘用员工须“三证”齐全；依照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权益；对员工负有培训、提高和遵纪守法教育的责任。合同期内，如发生劳资纠纷、安全责任等事故，应自行妥善处理。
- (4) 应切实把握成本控制环节，确保微利经营，不随意上涨菜价或通过减少菜品分量等方式进行变相涨价。

(5) 应加强节能管理，节约用水用电，严格遵守甲方节能减排、创建和谐园区的规章制度。

(6)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应认真学习了解国家及有关部门和甲方的各项政策法规和管理制度，以确保依法经营。

(7)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觉接受当地食品监督部门或卫生防疫部门的业务指导与食品卫生检验，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经营者必须正常供餐，不能以任何原因、任何理由暂停供餐，除自然灾害外。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十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合同期到后十五天内办好设备移交、费用结清手续后经甲方确认无误后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第二十七条：甲方的磋商文件与乙方的响应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有详尽规定，且与本合同无冲突的，按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执行。

乙方在投标时所作的超出原有要求的承诺属于本合同内容。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双方另行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

代表：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年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表

年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调查项目	评分内容/分值	各项得分	汇总得分
卫生方面 (30 分)	厨房卫生/10 分		
	餐厅卫生/8 分		
	餐具卫生/6 分		
	仪容仪表/6 分		
食品方面 (50 分)	食物新鲜/15 分		
	食品价格/15 分		
	菜品口味/10 分		
	菜式品种/10 分		
服务方面 (20 分)	应急保障/5 分		
	服务态度/10 分		
	服务质量/5 分		
合 计		分	
意见建议			
调查人员 签 名			

备注：综合考评满意度调查表可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修改。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汕头市澄海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
厂房配套餐厅及生活超市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项目报价表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表
- 七、技术响应表
- 八、技术、商务文件
- 九、其它有关文件

(响应文件须编页码，且页码必须连续)

一、项目报价表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附表 2.1 的格式提交报价表。

附表 2.1

报价总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报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2			
...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备注			

注：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应为履行本项目全部义务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之不变价格。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二、响应函

致：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 响应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一、 响应文件第一部分

（一）项目报价表

二、 响应文件第二部分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商务响应表

（六）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的其他有关文件

三、 响应文件第三部分

（一）技术响应表

四、 响应文件第四部分

（一）技术、商务文件

（二）我方已完全明白响应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1）我方决定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
- （2）报价总价（详见报价表）；
- （3）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4）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 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5）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在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
- （6）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 (7)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 (8)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
 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9)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由我方就本次磋商支付或将支付的服务费列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承
 诺书中。
- (10)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机构的响应供应商，在此保证所
 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11) 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
 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
 担。
- (12)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 (13) 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姓名（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正反面）

被 授 权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

职 务：

五、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合格供应商的条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供应商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
3. 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
4. 供应商承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声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磋商的书面声明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书面声明
10.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须与食品相关），响应时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在经营前提供本项目相关工作人员健康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序号 5、6、8、9 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2 的格式提供，序号 7 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3 的格式提供，序号 2、3、4 参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5 的格式提供。

附件 1:

资格声明

致： 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作为____（供应商）____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提交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我方理解你方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你方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2:

书面声明

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发布的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项目,
我单位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此承诺: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在此声明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声明内容的行为,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将无条件接受采购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响应资格、成交资格、不良行为记录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时适用。

2)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餐饮业。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5: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责任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磋商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6: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承诺书号:

致: 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磋商中获成交(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前, 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知”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 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 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采购人给我方的成交合同规定的合同价中扣付, 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7: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8: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 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汕头市澄海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配套餐厅及生活超市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六、商务响应表格式

合同条款响应表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合同书》所列合同条款的内容进行响应，完全满足的此表不用填写（但须盖章签字），有差异的则在“具体内容”栏中写明具体内容。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条目	简要内容	条目	具体内容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七、技术响应表

(1) 用户需求响应表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相关内容作出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完全满足的此表不用填写（但须盖章签字），若有差异的请在“差异栏”将差异情况说明。

用户需求响应表

序号	用户需求书要求条款	响应情况	差异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八、技术、商务文件

技术、商务文件按技术、商务评分表的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九、其他有关文件